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0號

再 審原 告　呂以勒
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5號北向54公里處（蘇澳地磅站），有「行駛高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（第二輪外側輪胎胎紋深度達磨耗指示點）」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，當場舉發，填製掌電字第ZOTA4105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通知單）當場送達再審原告。嗣再審被告認再審原告違規行為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17款及第68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4月6日北監花裁字第44-ZOTA4105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（並於違規事實欄位記載：……二、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

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）。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30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再審原告之訴駁回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交上字第34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上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原告於舉發時對員警認定已磨耗到輪胎磨耗指示點表示異議，員警任意採證，造成留存錄影檔案無法排除是接近磨後指示點之情況，原審不當倒置行政機關舉證之責，再審被告作成原處分時竟加上員警主觀書面意見，原審忽略再審被告舉證之責任，且原審並未調查輪胎磨耗指示點是否等於1.6㎜，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及第189條規定顯有錯誤，又忽略再審被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同法第276條第1、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是再審之訴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倘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(二)復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判若主張一個法定再審理由，即得據以提起一個獨立的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理由均不相同，其應遵守之不變期間，自應分別計算。準此，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雖未逾法定再審期間，如其嗣後向行政法院以書狀表明具體的再審理由時已逾再審期間者，就嗣後所表明再審理由之再審之訴，不能認其遵守不變期間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877號裁定）。而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生再審之理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37號裁定）。

(三)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0月23日作成原確定判決，於112年11月3日對再審原告之有(提起再審)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(行政訴訟法第51條但書參照)為送達，有委任狀、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資（原確定判決卷第33、43-51頁），且係送達至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臺北市大安區之住居所。按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(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而本件再審原告於112年12月5日（本院收文日，下同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未在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表明再審事由，是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送達之翌日112年11月4日起算30日，不扣除在途期間，原至112年12月3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應延至112年12月5日屆滿，固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惟其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。嗣再審原告於112年12月20日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並以補充再審理由狀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（本院卷第23-30頁），惟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，不變期間之末日為112年12月5日，是其以該事由提起再審，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本件再審之訴仍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(四)至再審原告以前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並以補充再審理由狀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行移送有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